西吉县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和《西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西政发〔2019〕140号）相关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项目单位转变“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我县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对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责任约束。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一）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一是**制定了《西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发〔2019〕140号）；**二是**制定出台了《西吉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58号）、《西吉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发〔2020〕188号)、《西吉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189号）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190号)等相关制度办法；**三是**建立对同级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财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西吉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58号）、《西吉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189号），并根据文件进行绩效考核；**四是**印发了关于印发农林水、社保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二）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一是**制定了《西吉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58号）和《西吉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发〔2020〕188号)，要求各部门（单位）开展重大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同时我县在项目审批立项时，聘请专家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见佐证材料：西审管（投资）发〔2021〕129号、西审管（投资）发〔2021〕133号及项目初设（选取部分项目））。**二是**出台了《西吉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189号）。结合2021年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度乡(镇)及县直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西财发〔2021〕60号），对2022年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予以调整，通过《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西财发〔2021〕66号）对绩效目标予以批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执行情况，分三批对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效益发挥差的资金予以收回。

**（三）切实开展绩效监控管理。**一是根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发〔2020〕190号)，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对西吉县所有预算单位、财政安排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二是**根据《西吉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189号）、《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发〔2020〕190号)等文件，对2021年所有预算资金予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发了《2020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对西吉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吉县安居工程（2021年廉租房补贴项目）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函》要求予以整改；根据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了2020年、2021年乡（镇）及县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并按照调整后的定额标准编制和批复部门预算，并分三批对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效益发挥差的资金予以收回。

**（四）切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一是**根据《西吉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发〔2020〕188号)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完成了2021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了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了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了安居工程（2021年廉租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部门对2021年所有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自查和财政重点抽查，促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了绩效评价全覆盖。**二是**印发了《关于印发西吉县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对2021年我县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65.5亿元、政府性基金0.56亿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5.42亿元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2020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021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居工程（2021年廉租房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五）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有问题的项目及时下发了《关于对西吉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吉县安居工程（2021年廉租房补贴项目）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函》、《2021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做为每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2022年乡（镇）及县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并按照定额标准编制部门预算；将绩效评价工作向人大予以报告；将绩效评价纳入《西吉县2021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考核内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然重视不够，部分部门（单位）依然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

**二是**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业务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给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带来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

**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项目库。**要求各部门（单位）对拟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没有提供事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项目坚决不纳入财政项目库，且不安排项目资金。

**三是持续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存在风险隐患的项目，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对整改不力或效果不明显的，财政部门商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调减或停止同一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